

一提起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的新月社、新月派，除了对他们有专门而深入的了解，一般人在头脑里出现的印象，恐怕多半会与浪漫、唯美、滥情联系在一起。难怪，谁叫那群人以月亮作图腾呢？月亮，是中国人喜爱的象征，与美、浪漫、唯美、滥情联系在一起，更犹如女性中的新娘；何况还有一位“圣徒”般的灵魂，在率性与感性之外，还有老谋深算，在追求个人理想的爱情之外，还有为社

不只是徐志摩，他们那一代知识分子，都怀有较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历史使命感。也因此他们在社会舞台上扮演了比常人更为主动的角色。他们的人生道路，自然与社会动荡有关，也与此有关。新月人物众多，关系复杂，涉及文学、政治、音乐、艺术等领域，他们个性各异，有共性；他们有令人起敬的一面，也有令人遗憾的一面。那个年代的文艺界，当然只有文艺的立论，与人争论仿佛是许多人的雅好，而意气风发、重意气、重意气，也就不限于文艺与观念。往往一争论便骂人，揭短，人身攻击，成了常用的武器，轻易地便抡开了去，文人不文了。倒是

王一心 李伶俐 ©著



健康是谁的健康？尊严是谁的尊严？

徐志摩、梁实秋、胡适、郭沫若、鲁迅、陈西滢、凌叔华、周作人、刘梦苇、朱湘、饶孟侃、孙大雨、余上沅、闻一多、赵太侗、张家铸、沈从文、徐悲鸿、刘海粟、潘光旦、罗隆基、陈梦家、方令孺、方玮德、邵洵美、叶公超、卞之琳、季羨林、钱钟书

陕西人民出版社

徐志摩 • 新月社

王一心 李伶伶 著

陝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徐志摩·新月社/王一心, 李伶俐著.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9

ISBN 978-7-224-08817-5

I. 徐… II. ①王… ②李… III. ①徐志摩 (1896~1931) —生平事迹 ②新月派—史料 IV. K825.6 I 20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21315 号

徐志摩·新月社

作 者 王一心 李伶俐 著

出版发行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 147 号 邮编: 710003)

媒体推广、发行联系电话 (传真): (010) 88203378

印 刷 北京兴鹏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6 开 26.25 印张 1 插页 41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4-08817-5

定 价 39.00 元

目 录

开篇 / 1

第一章 徐志摩、胡适的聚餐会 / 3

徐志摩和梁实秋：一次有趣的、失败的演讲 / 3

徐志摩和胡适：透露了婚外恋 / 8

徐志摩和郭沫若：因“泪浪”结怨 / 14

胡适和郭沫若：“夕阳楼之争” / 21

石虎胡同 7 号：吃喝交谈的聚餐会 / 26

第二章 从“新月社”到“新月俱乐部” / 29

徐志摩骑着“拐腿瞎马”追爱 / 29

“诗翁”泰戈尔来了 / 33

松树胡同 7 号：“俱不乐部”的新月俱乐部 / 57

第三章 新月社·现代评论社·周氏兄弟 / 63

徐志摩和鲁迅“积仇的第一步” / 63

陈西滢和凌叔华：“新月”的一对夫妻 / 70

周作人心里的“绅士鬼”和“流氓鬼” / 83

许广平、凌叔华：男人论战中的两个女人 / 95

论战中的两个“和事老”：徐志摩和胡适 / 111

胡适说，周氏兄弟最可爱 / 117

第四章 《晨报副刊》：徐志摩的“喇叭” / 125

- 由鲁迅的《我的失恋》引发的争斗 / 125
- 既是徐志摩的，也是新月社的《晨报副刊》 / 134
- 徐志摩欧游，思想大逆转 / 139
- “苏俄仇友”之争：徐志摩和胡适的分歧 / 146
- 《晨报副刊·诗镌》：新月派的开端 / 154
- 《晨报副刊·剧刊》：“国剧运动”的理论基地 / 234

第五章 新月书店：一个股份制的出版公司 / 265

- 新一轮新月在上海升起 / 265
- 新月书店的始末 / 275
- 胡适任性“闹”退出 / 287

第六章 《新月》月刊：从文学到政治 / 295

- 《“新月”的态度》的态度 / 295
- 凌叔华、沈从文：两个“新月”小说家 / 303
- 徐悲鸿、刘海粟：两个“新月”美术家 / 324
- 潘光旦：唯一的“新月”优生学家 / 335
- 叶公超、梁实秋：“新月”文艺评论“双璧” / 346
- 胡适和罗隆基：在《新月》“人权风波”中沉浮 / 362

第七章 《诗刊》：《诗镌》之后的诗歌刊物 / 379

- 徐志摩和陈梦家：接力办《诗刊》 / 379
- 方令孺和方玮德：“新月”诗人中的一对姑侄 / 384
- 徐志摩和邵洵美：“诗坛双璧” / 390

第八章 《学文》：《新月》的继承者 / 401

- 叶公超和《新月》的最后岁月 / 401
- 叶公超和《学文》及卞之琳、季羨林、钱钟书 / 404

末篇 / 413

后记 / 415

开 篇

“狮子老虎永远是独来独往的，只有狐狸和狗才成群结队。”

这是胡适说过的一句话。显然，他是不屑做“狐狸”和“狗”的，也鄙视成群结队。以其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的身份，他崇尚独来独往，有心成为孤独的、高傲的“狮子”和“老虎”。然而，他为标榜自己的自由和独立而在情急之下所说的这句话，却让他犯了一个常识性的错误。有人曾做过这样的设想：让老虎和狮子打一架，看看究竟谁赢谁输，谁才是真正的百兽之王。这样的较量，理应是一对一的，一只狮子对一只老虎，这样才能比出真正的高低。如此狮虎斗的设想，原本就是人们主观的意愿，客观上不大可能有实现的一日，原因是，老虎固然擅长单打独斗，而狮子，却是成群结队的。

事实上，胡适独来独往的理想只停留在了书面上，或者口头上。生活中，他从来不是一个独来独往的“老虎”。他的身边永远聚集着一帮朋友，不知有多少人将“我的朋友胡适之”视作荣光和骄傲。他的家里常常高朋满座。“新月”成员之一的梁实秋就曾说，“新月”时代，他们几乎每个星期六都要在胡家聚会。不经意间，胡适像……那样，像……那样，像……那样，时时成群结队。

反对拉帮结派，不愿意成群结队，似乎是那个时代像胡适那样以自由和独立为立身根本的自由知识分子们共同的处事准则。就算是“新月社”实实在在地成立了，“新月派”不折不扣地存在着，“社”里的人，“派”里的人，也都不想、不愿承认，甚至完全否定以撇清自己和“社”

和“派”有任何瓜葛和联系。

梁实秋无论在何种场合，都一口咬定：“新月根本没有派”。叶公超说，“新月社”不是一个正式的社团，而只是一个定期聚餐的一种集会。闻一多曾抱怨说：“还写什么诗，‘新月派’，‘新月派’，给你把‘帽子’一戴，什么也就不值一看了。”“新月”后期诗人陈梦家在20世纪50年代“大鸣大放”期间，这样说：“现在还有人喜欢把过去的招牌挂在别人头上，比如‘新月派’诗人陈某某等。我很不愿意别人老把过去的招牌挂在我的头上，而且这块招牌对我也不太合适，当时我只不过喜欢写诗，和‘新月派’诗人接近罢了。”

也许“拉帮结派”这个词贬义的成分更大一些，但成群结队、结社成团似乎并没有什么大不了的，更不为过。在中国文学史上，在“新月”存在的那个年代，社团繁杂，流派众多，组社团、成流派一时间成为潮流。早先，有文学研究会，“为人生派”；有创造社，“为艺术派”。之后，有语丝社，“语丝派”；有湖畔诗社，“湖畔诗派”。那么，新月社，是一个什么样的社？新月派，又是一个什么样的派？“新月”的前前后后，经历了一个错综复杂的过程，却也耐人寻味；“新月”的人，进进出出，林林总总。这一切，都值得后人追忆。

第一章

徐志摩、胡适的聚餐会

徐志摩和梁实秋：一次有趣的、失败的演讲

崇尚“父母在，不远游”古训的徐志摩好好远游了一次。

1918年，他21岁的时候，在拜师梁启超两个月之后，从上海出发远赴美国，先入克拉克大学研习历史，后为实现其父为他设定的日后成为金融实业界大亨的理想而进入哥伦比亚大学经济系。但他却热衷于政治、民主、劳工等问题的探寻，更“顺便”研究了一下社会主义理论，然后以一篇与政治、社会、历史、经济等都能搭上边的论文《论中国的妇女地位》获得硕士学位。这个过程，他只用了一年半的时间。不仅如此，他像一只勤劳的小蜜蜂，辛勤地、不知疲倦地却又愉悦快乐地吮吸着来自西方世界的各种新思想、新学说和新主义。

渐渐地，在庞杂纷乱的新思想、新学说和新主义中，徐志摩的倾向先是集中在了尼采转而又罗素的身上。尼采让他“登”上了哲理的山峰，他的肺里回旋着高空的清气；罗素让他懂得如何在逆境中坚持自我，如何抗拒世俗。于是，他要到英国去，“从罗素”。为此，他抵制住了即将到手的哥大经济系博士学位的诱惑，又将老父的殷殷嘱托和满心期待置于脑后，兴冲冲地投奔罗素去了，立志跟着这位“20世纪的伏尔泰”

“认真念一点书”。

这一转变，使原本很有希望成为政治经济学家的徐志摩的人生发生了逆转，他当初“实业救国”的伟大崇高目标也随之转向，他最终的身份被定格为自由文人、浪漫诗人。当然，这个转变并不是在他一踏上英国的土地就发生的。

不巧的是，在他想要追随罗素抵达英国时，罗素正在去往中国的路途中。他没有能够如愿亲近偶像，聆听大师的教诲，自然也不能师从这位哲学伟人认真念一点书。他迷茫了一下，随即进入伦敦大学政治经济学院，师从著名的政治学家哈罗德·拉斯基教授，攻读政治经济学博士学位。也就是说，此时的他，因为拜罗素为师不成，只好仍滞留在政治经济学的范畴之内。这似乎是他的无奈之举，但着实让家乡的老父亲感到欣慰。

可是，好景未长。徐志摩只在拉斯基教授身边徜徉了半年，就又跳出了政治经济学的框框，在文学这个广袤天地中发现了自己，找到了自我存在的真正价值。徐志摩由在剑桥（康桥）大学的学者 G·L·狄更生介绍，得以进入该大学的国王学院并获得了一个特别生的资格。从此，他的思想和生活发生了巨大改变。在他看来，他的眼睛，是康桥教他睁开的；他的求知欲，是康桥激发的；他的自我意识，也是康桥启蒙的。具体地说，他睁开的眼睛，在文学面前发光；他的求知欲的对象，是文学；他的自我意识，更准确地说，他的文学意识，开始觉醒并且蓬勃生发。

如果说，学经济是现实的话，那么，学文学则是理想的。徐志摩原本就应该是理想的而非现实的人，如他自己所说：“我如学商，竟可以一无成就，也许真的会败家；我学了文学，至少得到了国内的认识。在这私欲横流的世界，我能抱定坚真的意志，不为名利所摇撼。”也许可以说，他的转变是受了西方浪漫主义和唯美主义的影响，但如果说这是他的天性使然，似乎更准确一些。

未出一年，徐志摩在剑桥国王学院由特别生转为正式研究生。之前在美国，他只用了一年多的时间就先后在克大、哥大分获一等荣誉奖和硕士学位，然而在英国，将近一年的时间，他仅仅让自己的身份由“特别”上升为“正式”而已，不要说他没有拿到一个博士学位，甚至没有完成一篇像样的论文。不过，这并不意味着他浑浑噩噩庸碌无为，除了他已经由初出国时的意气风发的爱国青年走上了理想主义的浪漫诗人

的道路之外，他也确立了“生活是艺术的”艺术人生观。之后，1922年8月，他突然决定回国。

五四运动爆发时，梁实秋刚刚16岁，却已经是清华学校中等科四年级的学生了。运动中，他也曾和同学一道上街游行，在街道架起凳子演讲，怒斥无能的政府，怒斥卖国的官吏，眼见平时道貌岸然、凛然不可侵犯的校长一个接一个地被同学们赶出校外，那种打破权威的感觉真令人痛快！在学潮中，清华学生建立了自己的组织——评议会和干事会，要求自治并参与校务。评议会是决议机关，干事会是执行机关，梁实秋连续几届被推选为评议会成员。

与此同时，梁实秋满怀激情地拥抱思想大解放的时代，接受着、体认着各种新思想、新学说和新主义：进化论与互助论，资本论和安那其主义，托尔斯泰和萧伯纳，罗素和博格森，泰戈尔和王尔德，胡适的实验主义，易卜生的戏剧，王星拱的“科学方法论”等，几乎不分肥瘦臃淡，只顾囫圇吞下。在这个方面，梁实秋和徐志摩有相似之处。虽然他当时学力未充，鉴别力有限，但此乱读，却大大丰富了知识，开阔了眼界，起到了为将来治学做准备的作用。

那时的清华和北大一样，学生社团多不胜数。自幼爱好书法又写得一手好字的梁实秋发起组织了一个练习书法的组织，他为其起了一个好听的名字：“清华戏墨社”。每天早晨六点，他和几位同好走进自修室，磨墨铺纸，竖笔而书。这样不分寒暑，一直坚持了两年之久。

当然，对于也爱好文学，而且对文学的兴趣日渐浓厚的梁实秋来说，组织文学社，更是一种必然。“小说研究社”就这样诞生了。因为这个社，他结识了高他两级的闻一多。听从闻一多的建议，“小说研究社”更名为“清华文学社”。文学社吸引了不少同学，比如有后来出名的“新月派”诗人朱湘、饶孟侃、杨世恩、孙大雨等。看得出来，新月社的许多成员，之前都曾加入过清华文学社。但是，虽然人员有交叉，但清华文学社并不是新月社的前身。

清华文学社有同学提出邀请一些名家来校演讲，一定会受欢迎，众人都觉得这建议好。最先被请来演讲的名家是周作人，他演讲的题目是《日本的小诗》。这个题目似乎更适合用于作论文，而不适合用于演讲。事实上，除了内容的枯燥外，周作人声音过低、乡音过重，使听众听得吃力，演讲效果大打折扣。严格说起来，这是一次无趣的、失败的演讲。

之后，徐志摩从英国回来了。他回国后参与的第一次社会活动，就是被清华文学社邀请去演讲。显然，这个时候的徐志摩已经被视为“名家”了，至少在清华文学社的梁实秋他们眼里，他就是名家。之所以如此，一来徐志摩是梁启超的大弟子——不是什么人都能拜师梁任公的；二来徐志摩是留洋硕士——既是哥大硕士，又是剑桥国王学院的高才生；三来徐志摩为追求自由和真爱，不理世俗，大胆地、毅然决然地“抛弃”结发妻子的行为，使他名声大噪；四来徐志摩创作了大量新诗，以其特有的、自由排列的形式，以及“浓得化不开”的情感和奔涌飞扬的激情，使他迅速引起文坛前辈的关注和文学新人的景仰。简单地说，此时的徐志摩，才名满天下。因此，清华学子们都极想一睹他的风采。

出面邀请徐志摩的人是梁实秋，不过，梁实秋并没有亲自去和徐志摩面对面接洽。这倒不是因为徐志摩是名家，而身为学子的梁实秋不便莽撞地找上门去。当初文学社邀请周作人，就是梁实秋亲自摸到周府直言相邀的。再说了，梁实秋也不是那种仰视名家、畏惧权威的人。徐志摩是梁启超的弟子，梁启超的大公子梁思成是梁实秋的同班同学。于是，梁实秋通过梁思成去和徐志摩商量。据梁实秋事后回忆，徐志摩立刻就答应了。

徐志摩如此爽快，也不完全是因为梁思成。他天生好动、乐于交往、热衷参与，而且个性张扬、喜好表现。就像他自己所说：“我学了文学，至少得到了国内的认识。”显然，他是很看重“得到国内的认识”的。初归国，他满腹的才情，急于要表现；他已经确定的艺术人生观，急于想引起共鸣；他对于自己的诗，自己的文学理论，甚至自己这个人，也急于要“得到国内的认识”。

这次演讲，是日后新月社两位主将徐志摩和梁实秋的第一次见面。梁实秋用“飘然而至”形容徐志摩的到来。这个词的确很符合诗人的气质。他白白的面孔，长长的脸，鼻子很大，下巴很长，穿着一件绸夹袍，外面是一件小背心，缀着几粒闪着金光的纽扣，脚上是一双黑缎鞋，尽显其文质彬彬的气质和潇洒神态。清华小礼堂里挤满了慕名而来的学生，人数不比听周作人演讲的少，黑压压一片。梁实秋说得不错，与其说他们是听众，不如说他们是观众——大多数人都是为“看”而来。

走上讲台，徐志摩旁若无人地自怀中掏出一卷稿纸，大约有六七张。用打字机打好的，全英文的，徐志摩坐了下来，然后环顾了一下四周后，准备开讲。听众（观众）们首先就被他手上的那一沓稿纸弄糊涂了：他

这是要演讲，还是照本宣科？徐志摩解释道：“我的讲题是《艺术与人生》，Art and Life，我要按照牛津的方式，宣读我的讲稿。”这一下，学生们躁动起来。既然按照牛津的方式，那么，肯定是用英语的。之前，从来没有人直接用英语演讲过。另外，按照牛津的方式，他是“宣读”，而非演讲。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显而易见，演讲更随意些，而宣读则太正经。

“牛津的方式”，注定徐志摩的这次演讲是失败的。他的演讲（实则宣读）一开始，就有人退场。虽然他的口齿较周作人伶俐，乡音也不像周作人那么浊重，声音也够洪亮，但大多数人听不太明白。就连梁实秋，也自认“没有听懂他读的是什么”。徐志摩却沉浸在自己的世界中自我陶醉着，尽管他坚持宣读，但语调变得夸张，手势也多了起来，表情更加丰富。于是，演讲显得有趣起来。但是，这个“有趣”，并非演讲本身，而是外在形式。当然，这样的有趣终究没有办法改变演讲失败的命运。

徐志摩自然不会在乎演讲的成功与失败，在他看来，能够完整全面地将他在留学生涯中特别是在剑桥所接受的西方社会思潮和文艺理论进行总结后“推销”出去，就是成功。按牛津的方式，学者们的宣读讲稿，在演讲完之后，是可以直接付印成书的。徐志摩的《艺术与人生》随后经挚友郁达夫之手，刊登在“创造社”的《创造季刊》第二期上，仍然是英文的。

梁实秋没有完全听明白，却完全看明白了。徐志摩认定眼前的中国社会“是一潭死水……一个由体质上的弱者、理智上的残废、道德上的懦夫以及精神上的乞丐组成的堂皇国家”。他用列举的方式，通过列举但丁、莎士比亚、歌德、雪莱、米开朗琪罗、达·芬奇、瓦格纳、贝多芬等西方文艺大师的艺术成就，指责东方文化的贫乏，他的结论是：“因为我们没有生活，所以我们没有艺术。”可以想见，他的这番见解肯定会引起那些固守传统、拒绝接受外来文化和思想的老学究们的极大反感和不满。他的言辞固然激烈了一些，观点不免偏激了一些，理论也显得空泛了一些，但不能说他说的不是事实。

尽管梁实秋只把《艺术与人生》当做通俗性的一般文章，而非学术论文，但他对其中的某些观点还是很认同的，特别是他对徐志摩在文章中透露出的反叛精神，和对中国文化的深层忧虑以及因此忧虑而提出的“要丰富、扩大、加强、激化我们的生活，赋予它精神上的意义，恢复我们的审美直觉和创造活力”的主张，是极为赞赏的。这也许是他俩日后能够共同参与新月社的思想基础。

徐志摩和胡适：透露了婚外恋

在胡适的眼里，徐志摩是一个可爱的人，是“一片春光”，是“一团火焰”。在徐志摩的眼里，胡适是一个温暖敦厚、令人尊敬的师长，也是一个可以在一起“谈书谈诗谈友情谈爱谈恋谈人生谈此谈彼”的亲密伙伴。如果说徐志摩是日后新月社的灵魂的话，那么，胡适就是新月社的领袖。当然，在新月社之前，他俩只是一对志同道合的挚友，一对能够宽容彼此的密友。

“新月”之前徐志摩和胡适相交的基础，除了对白话诗的共同迷恋外，恐怕应该算是对政治的共同喜好。当然，这个“喜好”，有程度上的大不同。

和徐志摩一样，胡适也曾留学美国就读哥伦比亚大学。徐志摩取得了硕士学位；胡适虽然提交了博士论文，也通过了博士学位的笔试与口试，却由于种种原因当时未拿到博士学位。胡适自美返国后，他一心想在思想文艺上替中国政治建筑一个革新的基础，于是宣称“二十年不谈政治”。在一个原本就对政治没有兴趣、不屑谈政治的人的眼里和心里，是不会有“政治”这个概念的，也就不会有这样的宣称。由此看来，他原本就是一个对政治有兴趣而且很愿意谈政治的人。

果然，不要说“二十年”，甚至不到两年，胡适就将他的誓言甩在了脑后，忍不住要谈政治了。1919年6月，他在陈独秀被捕后接办《每周评论》，不满于国内无政府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讨论高潮盖过具体问题的研究，于是写了那篇著名的《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客观地说，那个时候，他谈政治，并非一心求官，而是尽一个有良知的知识分子对社会应尽的责任。如果说，“问题和主义”是他谈政治的开始的话，那么，他在1921年5月组织“努力会”、一年之后创办《努力周报》

就成为他谈政治的明显标志。从此,《努力周报》成了他谈政治的阵地,也为自由主义知识分子论政提供了一个平台。

徐志摩在哥大经济系就读时,选修课程偏重政治。那时,他不仅醉心于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和人道主义,也对马克思主义和空想社会主义颇感兴趣,又研究了一番社会主义,于是他的书架上多了几本“讲苏俄一类的书”。事实上,他对政治的兴趣,和胡适对政治的兴趣,是不一样的。他的心思活,感情充沛,对所有“新”的东西充满探寻的欲望。因此,



徐志摩送给胡适的签名照

当他由美抵英后,又开始欣赏起英国政治,自认是“恭维英国政治的一个”。他不仅赞美英国政治,甚至幻想中国也能走英国政治的道路。

从徐志摩对政治的态度上可以看出来,他对政治的兴趣实际上只停留在纸上谈兵的层面,而没有进入政治的核心,因此成不了一个冷峻的政治家。他刚刚回国就遇到了一次政治事件,以他当时激情四溢充满理想主义的状态,自然不会放过这个机会,而急欲纸上谈兵一下的。

这次政治事件,简单地说,就是财政总长罗文干被以莫须有的罪名逮捕。实际上,事件背景很复杂。

胡适在《努力周报》创刊时特别写了一首《努力歌》:“天下无不可为的事/直到你和我——自命为好人的——/也都说‘不可为’,/那才真是‘不可为了’。”在这里,胡适第一次用了“好人”这个词。这个时候,他正怀有要建立“好人政府”的理想,意即政府要由一帮“好人”组成,并且经过这些“好人”的奋斗而出现“好政府”。两个月以后,他做了一次演讲,题目就叫“好政府主义”。之后,他应邀为“双十节”

写了一首诗，名为《双十节的鬼歌》，诗中有这样一句：“起一个新革命，造一个好政府。”

为了这个“好人政府”，胡适在《努力周报》上写成一篇《我们的主张》。这实则是一篇呼吁政治改革的宣言，得到一帮志同道合的朋友，如蔡元培、罗文干、梁漱溟、陶行知、王宠惠、李大钊、汤尔和等人的积极支持，并重新定名为《我们的政治主张》。主张：政治改革的目标是确立“好政府”；政治改革的唯一下手工夫是号召“好人”们出来干政治，组织政党。

很明显，胡适的“好人”组成“好政府”，从而建立“好人政府”的想法太幼稚太天真。但是，有意思的是，胡适的“好人政府”的理想真的实现了。就在徐志摩由英启程回国的时候，“好人政府”成立了！“好人”王宠惠在吴佩孚的支持下出任国务总理，组织内阁；“好人”罗文干任财政总长；“好人”汤尔和任教育总长。为此，胡适着实兴奋了一下。

为什么说“一下”呢？因为这个“政府”太短命，只维持了几个月而已。新内阁的后台是吴佩孚，而国会的后台是曹锟。新内阁的成立，自然是针对国会的，因此两方不可能没有矛盾而和平相处。因在经费分配和借款等问题上，双方无法达成共识，原本就潜在的矛盾完全公开了，最后导致决裂。由参议院院长吴景濂、副议长张伯烈等一手策划，人为制造了罗文干“卖国纳贿”的丑闻，在取得总统黎元洪的手令后，将其逮捕。但因证据不足，罗不久被释放。但是，教育总长彭允彝为讨好吴、张，在国会会议上又提议，将“罗案”交由法院处理。就这样，罗文干又一次被捕。

罗文干的被捕，引起公众的强烈不满，特别是罗任教的北大。作为北大校长、罗文干的密友，蔡元培更公开断言这是“蹂躏人权、献媚军阀的勾当”，同时，他称他坚信罗文干的操守。为斥责这种卑劣行为，也为声援罗文干，蔡元培提出辞呈，并发表声明表示对北洋政府采取不合作的态度，随即离京。接着，北京学联向北洋政府请愿，要求惩办“罗案”制造者，释放罗文干。

不用说，在这次政治事件中，胡适肯定是站在罗文干这一边的。他在1922年11月9日的日记中，写了这么一句话：“今天突起一大政潮，颇骇人听闻”，并且在日记里粘贴了两份刊登着这则事件的报纸，一份是《北京晚报》，一份是《京津晚报》。随后，在次年1月份他主编的《努

力周报》上，连续编发了几篇倾向性很明显的政论。他自己在文章中直言不讳道：“彭允彝是不能不去的，这一个无耻政客本不值得教育界全体的攻击……彭允彝代表‘无耻’。”“代表无耻”这句话，成为胡适的“名言”。另外一篇是徐志摩撰写的《就使打破了头也还要保持我们灵魂的自由》。

在这篇文章中，徐志摩旗帜鲜明地站在正义、公平、道义、人格的立场对蔡元培的行为表示赞赏和支持。他认为蔡元培是在“拿人格的头颅去撞开地狱门”，因而极具牺牲精神，令人感佩。他充满激情又不免偏激地总结说：“从群众行为看起来，中国人是最残忍的民族；从个人行为上看，中国人大多数是无耻的个人。”他又说：“慈悲的真义是感觉人类应感觉的感觉和有胆量来表现衷心的同情。”所以，他号召“有知识有胆量能感觉的男女同志，应该认明此番风潮是个道德问题，随便彭允彝京津各报如何淆惑，如何谣传，如何去牵涉政党，总不能淹没这风潮里面一点子理想的火星。要保全这点子小小的火星不灭，是我们的责任，是我们良心上的负担。”看得出来，此时的徐志摩满怀理想主义的热情和勇气，又怀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徐志摩是在什么时候和胡适相识的？目前似乎已经很难确定。可以推断，在徐志摩发表这篇文章之前，胡适对“徐志摩”应该有所耳闻。至于“胡适”这个新文化运动先驱的大名，对于徐志摩来说更应该如雷贯耳。也可以揣测，正是因为徐志摩的这篇文章，两人得以结识，并一见倾心，随后共同组织了聚餐会和后来的新月社。

徐志摩的那篇《就使打破了头也还要保持我们灵魂的自由》的文章刊登在1923年1月28日的《努力周报》上。然而，“徐志摩”这个名字第一次出现在胡适日记中，却是在8个月以后的9月28日。这天，他应徐志摩之邀，赴浙江海宁观潮。之前，4月份，胡适利用到上海开会的机会，顺道去杭州游历，美其名曰“休假”，实则探望他的小表妹、隐藏在他心底的恋人“娟”。

“娟”的大名叫曹诚英，字珮声，是胡适三嫂同父异母的妹妹。这样说来，她是胡适表妹的说法不尽准确。胡适和发妻江冬秀举行婚礼时，曹诚英是伴娘，两人因此结识，之后一直保持书信往来。渐渐地，他俩的感情由兄妹而变得暧昧起来。6月下旬，胡适住进杭州西湖的烟霞洞。不久，曹诚英也频繁出入烟霞洞。从6月到9月，胡适和曹诚英在烟霞

洞度过了一段“神仙眷侣”般的生活。

这个时候，胡适是有妇之夫。但是此时，在友人面前，他似乎并不刻意隐瞒他和曹诚英的关系。当徐志摩邀胡适赴海宁观潮时，胡适大大方方地带着曹诚英一同去赴约。当然，除了他们几个，还有马君武、陶行知、汪精卫、朱经农、任叔永、陈衡哲等人。混在人群中，反而显不出他俩关系的异样了。28日这天，一群人乘观潮专号来到海宁，又分乘两只小船前往盐官。途中休息时，大家挤在一条船上吃饭，挤得连胳膊都伸不开。饭菜是大白肉、粉皮包头鱼、豆腐小白菜、芋艿。徐志摩特别为曹诚英蒸了一个芋头。大家吃得很高兴。

回到杭州，徐志摩又和胡适、曹诚英等结伴出游了几次。以诗人特有的敏感和细腻，徐志摩看出了胡、曹关系的不寻常，但他忍而未发。返回上海后不久，两人坐而谈诗，胡适将他的《烟霞杂诗》拿给徐志摩看。诗中充盈着的浓浓情意使徐志摩阅后更加证实了自己的猜测，便直问胡适：“尚有匿而不宣者否？”胡适也直言：“有，但不宣。”很明显，胡适多少还是有所顾忌的。

也许是本就不想隐瞒徐志摩，也许是既然已被徐志摩看穿也就没有必要再遮掩，更重要的是，胡适深知徐志摩能够理解，很快就敞开了心扉。当天，徐志摩在日记里，这样记道：“与适之谈，无所不至。……适之是转老回童了。”

对于胡适的婚外情，徐志摩很能理解，这是自然的。就在不久之前，他自己也有过类似的经历。不过，他与胡适不同。胡适顾虑重重，而他果敢决绝；胡适始终让他和“娟”的感情在地下发展，而徐志摩大胆追求他的真爱。有一点，两人相似，那就是都为了不辜负自己的真情而向结发妻子提出离婚，只是结局有所不同：徐志摩不顾刚刚怀孕的妻子，坚持离婚，一意孤行得近乎绝情，而且还惊世骇俗地发布“离婚通告”，成功地挑战了一把旧式婚姻制度；胡适则刚刚战战兢兢地提及“离婚”二字，就被妻子挥舞的菜刀给吓住了。

至于胡适的妻子江冬秀是如何知道丈夫婚外情的，目前有一种说法，说正是徐志摩透露出去的。即便真的如此，那也可以想见，徐志摩并非故意而为。就他热情感性又有些冲动的性格来看，是不太容易守得住秘密的。胡适也因此不可能责怪他，相反，他倒有可能感激徐志摩“多言”，替他捅破了窗户纸，使他终于有勇气像徐志摩那样，说出“离婚”